

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发行与承销》第二章第一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8\\_AF\\_81\\_c33\\_6480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8_AF_81_c33_648091.htm) 百考试题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网特别收集整理2011年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发行与承销》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一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重点，更多blue>试题进入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方式、条件和程序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原则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设立和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实行准则设立原则(符合条件即可到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设立)。核准设立为例外：某些特殊行业在申请登记前，须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如证券公司的设立须经证监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募集设立，实行核准设立制度。 1.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发起设立形势下，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2.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公司法》将募集设立分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和公开募集设立。 例2-1(2010年3月单选题)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 )而设立公司的方式。 A.控股股份 B.有限股份 C.全部股份 D.部分股份 【参考答案】C (二)设立方式 1.发起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发起设立形势下，发起人必须认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社会公众不参加股份认购。 2.募集设立：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

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的公司。《公司法》将募集设立分为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和公开募集设立。

(三)设立条件

-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作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撤回资本。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文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和监事会等公司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公司住所是确定公司登记注册级别管辖、诉讼文书送达、债务

履行地点、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法律事项的依据。

例2-2(2010年3月判断题)法人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自然人也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 )【参考答案】× (四)设立程序 1.确定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制定公司章程。 3.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4.申请与核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设立股份公司的，应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股份发行、认购和缴纳股款。(1)股份发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全体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30%。(3)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份认购。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4)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股

份认购。第一步：发起人认购股份，并缴纳股款。第二步：发起人向特定对象或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认股人缴纳股款。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5)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例2-3(2010年3月多选题)认股书应当载明的事项是()。A.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B.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C.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D.认股人的权利、义务【参考答案】ABCD

6.召开创立大会，并建立公司组织机构。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的，发起人缴付全部股款后，应当召开全体发起人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指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采用募集设立方式的，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创立大会行使的职权有：(1)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董事会成员。(4)选举监事会成员。(5)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6)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7)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上述第(1)项至第(7)项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例2-4(2010年3月多选题)创立大会由()组成。A.发起人 B.经理 C.董事 D.认股人【参考答案】AD

7.设立登记并公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设立分公司的，

应当就设立分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应当进行公告。8.发放股票。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